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履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职能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(一) 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〈2016 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、《2017 年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十二项议案。

2、2017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一项议案。

3、2017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两项议案。

4、2017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5、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一项议案。

6、2017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

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7、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一项议案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执行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运作规范，勤勉尽职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；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

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实际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相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对报告期内其行为进行了核查，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，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。

（七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对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。

（八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

2018 年度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设、落实监督机制、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，拓宽监督领域，强化监督能力，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、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2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。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

3、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。加强调研和培训，推进自身建设，开展调查研究。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，加强学习和培训，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。

特此报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2 日